附件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行政处罚扣减表

（不给予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情形）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 --- | --- |
| 1 | 电毒炸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 2 | 使用禁用渔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
| 3 | 跨海区作业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
| 4 | 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 |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应当关注天气动态，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按照要求落实渔业船舶避风、避险措施。 |
| 5 | 非法载客 |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
| 6 | 非法交易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在船舶间转载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补给物品。 |
| 7 | 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安全通导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8 | 改变作业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 9 | 违反作业场所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 10 | 未配备适任船员 |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适航。 |
| 11 |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等（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暴力抗拒渔业资源执法检查被立案查处的。 |
| 13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涉及捕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4 | 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累计违法违规5次以上的。 |

备注：相关法规有调整的，适用最新法规。